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小字第474號

反訴原告 永福鑫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協益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賢偉交通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元，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反訴原告原起訴請求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275,650元，及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反訴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具狀擴張反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給付340,650元；（二）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170,500元，及均自民事反訴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11,150元（即340,650 + 170,500 = 511,150），應徵反訴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反訴原告已繳納2,980元，尚應補繳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擴張聲明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法官 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